

证券代码：600575
债券代码：12223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 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港务公司可根据其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次提取，每次提取贷款的期限均为一年
- 贷款利率：参照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一、本次委托贷款概述

1、根据港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其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港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该项委托贷款，港务公司可根据其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次提取，每次提取贷款的期限均为一年，利率参照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向港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银行、签订有关协议等。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委托贷款，公司拟选择委托贷款银行为公司非关联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港务公司融资成本，有效支持港务公司发展，保证港务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无其他提供委托贷款，亦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